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67號

聲 請 人 戴宏一

上列聲請人因宏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展期至民國116年2月19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宏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尚未核定該公司清算所得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查閱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98號延展清算完結裁定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6年2月19日止完結清算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